

#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何桢

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要求开展工作，忠实勤勉、独立履职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发展等各方面工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将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何桢，博士，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主任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，国际质量科学院院士，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。1991 年 3 月至今任教于天津大学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兼任教育部工业工程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、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副理事长、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工业工程分会主任委员、天津市工业工程学会理事长等职务。曾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副主任、天津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、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连续担任六届天津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组长。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会议；召开股东会 1 次，本人现场出席。

## **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**

### **1.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**

本人当选独立董事后，成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职期间，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。本人通过现场办公及微信、电话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情况、未来规划及行业现状。通过对生产过程的详细了解，结合本人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对公司生产管理流程、产品开发、渠道拓展等方面提出建议。

### **2.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**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，听取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具体工作安排，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交流，关注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进度安排，督促公司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。

## **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1. 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；
2. 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；
3.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4. 未发生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事项。

## **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**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，重点关注资金占用、关联交易等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年度审计事项，认真分析审计师对于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，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，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的相关职责，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 **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**

本人积极关注公司舆情和互动易平台，查看中小股东意见、建议，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将切实可行的建议反馈给公司管理层，维护中小股东参与公司决策的权利，增强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。

#### **（六）现场检查工作情况**

本人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任职，报告期内现场工作时间为 3 天。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实地考察了公司生产基地、直营门店等，通过听取管理层汇报、与门店和生产线一线员工进行交流等方式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。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管理状况良好，内控执行到位，对于考察过程中发现的不足，本人也及时提出完善建议，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#### **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**

履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与配合，在本人任职初期，采取专人陪同考察、专题汇报等多种方式助力本人了解公司情况。日常工作中，与董事会秘书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，实时保持沟通。在审议相关事项时，会议相关材料准备充分详尽、流程安排合理，有效帮助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未发生阻碍本人行使职权的情况，有效发挥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作用。

### **三、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**

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，充分运用自身经济学专业知识及经验，勤勉履职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# **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在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涉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事项。本人通过保持与管理层及内部审计机构沟通交流，及时关注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，监督检查生产经营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环节，督促公司稳定、健康、持续发展。

#### **（二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**

在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新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。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交流、查阅相关资料，本人认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，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。

### **（三）提名任免董事**

公司在选任本人为独立董事过程中，重点关注了任职资格、独立性、专业背景等情况，选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选任过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### **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**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合规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兼顾公平与效率，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和绩效进行了考评，符合有关规定。

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认真、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督导作用，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助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。同时，认真学习证监会、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，积极参加独立董事相关培训，进一步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。最后，感谢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。

## **五、本人联系方式**

电子邮箱：zhhe@tju.edu.cn

述职人：何桢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